

三信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三信商業銀行聲明本銀行於 101 年 01 月 0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「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」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附表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，並對外公開。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、隱匿等不法情事，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、第三十二條、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。

謹 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

蕭國華



(簽章)

總經理：

張金庭



(簽章)

總稽核：

金石堅



(簽章)

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：

張信德

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02 年 3 月 4 日

三信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101 年 12 月 31 日)

應 加 強 事 項	改 善 措 施	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
<p>一、對辦理建築貸款應加強土地抵押貸款風險管理、鑑價作業、核貸程序及央行管制性措施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土地抵押貸款風險：應對興建計畫具體合理評估並追蹤一年內是否已動工。 2. 鑑價作業：應以多來源價格鑑價。 3. 核貸程序：應覈實評估資金需求，無僅側重擔保品價值；對貸放後久未動工興建或取得建照之土地，應審慎評估後同意展延或轉貸。 4. 央行管制性措施：展延案件應無提高鑑價金額；貸放額無逾土地取得成本及鑑價額孰低之 6.5 成；應保留一成俟動工後始撥貸。 	<p>已列入 102 年度授信查核重點。</p>
<p>二、應加強「銀行業防杜代辦貸款案件措施」及業務人員之管理，落實銀行之通報機制，以強化風險控管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加強分析相關指標之變化及原因。 2. 對檢舉或重大之客訴案件應釐清疑慮。 3. 就已轉銷呆帳案件中，貸後不久即延滯者、由相同業務人員承作者、有其他共同特徵者，加強查證真實性瞭解延滯之合理性，以檢討相關人員有無應負之責任。 	<p>已列入 102 年度授信查核重點。</p>